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1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建平中学等 22 家单位/包件2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建平世纪中学等 22 家单位/包件3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等 22 家单位/包件4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新场中学等 22 家单位/包件5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南汇中学等 22 家单位/包件6经济责任审计-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等 22 家单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 5,51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4.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7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